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沈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罰執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沈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沈幸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，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；關於定應執行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係竊盜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，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嘉宏

附表：受刑人陳沈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1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各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	

		臺幣1000元折算 1日(共9次)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0月1日	113年6月10日至 113年7月14日 (共9次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2443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1139 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443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1529號
	判決日 期	113年12月12日	113年12月1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443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1529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4年1月14日	114年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(略)	(略)	
備 註	嘉義地檢114年度 罰執字第44號	嘉義地檢114年 度罰執字第45號	